



交通事故处理应告别“弱者有理”心态

行人闯红灯过马路，造成摩托车乘客死亡。记者11月27日从广东省检察院获悉，日前，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10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且赔偿死者家属20万元。闯红灯者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。（11月28日《信息时报》）

这次行人闯红灯的后果相当严重。不仅闯红灯者本人受伤，而且导致摩托车驾驶员死亡，也就有了法院的依法判决：闯红灯的人不仅需要自己看病，还需要赔偿20万元。不仅要赔偿20万元，还被判处了有期徒刑。

但是，我们可以搞一个假设：假如说闯红灯的人，没有造成机动车驾驶人死亡，只是自己受到了伤害，执法部门会如何执法？我想结果好多人都是熟悉的。只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，即便是行人违法了，法律也往往会“给予照顾”。因为在执法者看来，“行人就是弱者”，应该得到照顾。

于是，在社会上会看到这样的执法情况：行人闯红灯被撞了，明明是行人的责任，可是驾驶员也会“极力讨好”，表示愿意私了，汽车司机在报保险的时候，会把责任揽在自己身上，让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

任。即便，有的时候机动车的保险过期了，或者是还没有购买保险，机动车驾驶员也会“息事宁人”，自己掏腰包给“违法的行人”看病治疗。大家都想太麻烦，也始终认为“不管怎么说，行人受伤了”。

我们还会发现，不仅机动车驾驶员有这样的“行人是弱者”的想法，执法部门也是相同的想法。即使机动车驾驶员在交通事故中没有任何责任，交警在判定“责任比例”的时候，也会征求驾驶员的意见：能不能把责任多判给机动车？毕竟“违章的行人”受伤了，需要看病！这个时候，执法虽然是“多

情”的，其实也是“滥情”的。因为这种执法，是事实上的不公平。会给行人违规违法错误的导向。

前段时间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引起热议：一位赶毛驴车的人，因为违规撞坏了一辆宝马。毛驴车的车主就公然说“我没有钱赔偿”。

“弱者有理”被社会滥用了，而且“弱者有理”是那么冠冕堂皇。这是不正常的社会现象。

在社会上，总是会看到任性闯红灯的人，看到汽车来了也不停一停。这种坏的习惯是如何形成的？不能不说这是“弱者有理”的习气造成的。比如说，我们实

施了“汽车礼让行人”的规定，“礼让行人”是确保安全的需要，但是不能把“礼让行人”当成理所当然，人家汽车礼让你，你却玩着手机、闯着红灯。济南市就进行了制度的变革，“礼让行人”，行人如果玩手机、闯红灯也将被严厉处罚。

闯红灯被撞反赔20万，交通肇事就要告别“弱者有理”，这是一堂生动法制课。即便只是“违章的行人”受伤了，即便机动车驾驶员没有伤害，也应该打击。

■郭元鹏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早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李克炎 江 单 张华
勇 邱 亮 陶 沙 黄
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娄义华

顾问 | 方智平
社长 | 李克炎
总编辑 | 江 单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
勇
常务副总编辑 | 邱
亮
常务副社长 | 陶 沙
执行社长 | 黄 浩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龚德贤 娄义华 楚
粤君
视觉总监 | 古 风

新闻中心
主任 | 方成成
编辑中心
主任 | 龚德贤（兼）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巢砾平
美洲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 浩（兼）

新闻报料
全球
00852-31106831
中国大陆
010-61057773
24小时新闻热线
185 1382 0014

邮箱报料
huaxiazaobao@126.com

官方网站
www.huaxiazaobao.org

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也要尊重反对意见

“这里住的大多是腿脚不便的老人，就盼着装好电梯能方便出行。现在合同签了，钱也出了，却迟迟不能施工。”今年76岁的文师傅家住陕西咸阳一老旧小区院6楼，今年该小区被纳入秦都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，装一部电梯政府补贴15万元。在征得其他业主同意后，正准备施工，却遭到一楼一住户多次阻挠导致停工。（11月29日《华商报》）

多数住户同意，极少数住户反对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遇到的类似困境已非个案。如今来看，将好事做好并非那么容易，除了政策、资

金外，如何平衡少数人的利益几乎是绕不过去的一道门槛。

低层住户反对，原因很好理解——加装电梯对他们不仅毫无必要，反过来还会影响居住质量。以新闻中的这座楼房为例，资金已经不成问题。按照当地的惠民政策，装一部电梯需花费40万元左右，政府补贴15万元，剩下的费用已有5户愿意承担。在他们看来，反对的意见站不住脚——一分钱都不用交，你们怎么还不支持？

其实，低层住户的担心未必多余。施工方也承认，加装电梯会影

响一楼住户的采光和隐私，只是不太大而已。相比于高层住户的出行便利，这些影响似乎的确可以忽略不计，不过不要忘了，双方是不同的利益体，低层住户本就不存在出行不便，这时让他们为了别人的利益而做出适当牺牲，也不是不可以，但起码不能那么理直气壮。

面对噪音、采光、通风等影响，其他住户最好以柔性措施取得反对者的理解和谅解，否则动辄以《物权法》说“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就可以”来威胁，必不会取得好的效果。事实上，《物权法》只是说“可以”，

并未说“必须”和“强制”，且《物权法》同时也规定，类似做法“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；造成损害的，应当给予赔偿。”

可见，光打感情牌未必有效，最重要的是打消对方顾虑，并适当进行补偿。一个看得见的事实是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后，五楼、六楼的房子会因此升值，而一楼的房子很难升值，甚至还会因此贬值。让得利者为利益受损者多付出一些，实在是再正常不过，毕竟他们也有说不的权利和理由，合理合法。往极端了说，如果怎么都谈不通，那

“员工每日步数纳入考核”于法无据

袁不可否认，但以如此单一罚款的方式考核员工，不仅于法无据，也损害了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诚然，如今工作和生活节奏较快，职场员工常常不重视或没有时间运动。这家公司为了让员工多运动，规定每月18万步的运动量，并纳入企业的考核，目的是“强迫”员工能注重日常锻炼，提高他们的身体素质，以便于更好地工作。且不说“一刀切”制定每月18万步的任务是否适当，仅以单一罚款的方式，对未完成任务的员工扣罚工资，而超额完成任务也没有任何奖励，就有失公允。再试想，员工为了完成走步的考核任务，而占用了不少下班的时间，

这样算不算加班？给不给加班工资呢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显然，该公司根本就没有考虑员工的合法权益。如果公司管理者别有用心，为了达到能多罚款的目的，就有可能给员工制定每月超负荷的运动量，让许多员工在正常情况下都完不成任务。可见，这种只罚不奖的做法，对公司来说没有任何经济损失，还能节省一点用工成本，而员工的合法利益却受到了损害。如此做法，看似是敦促员工锻炼身体，实则是从企业自身利益着想的“耍流氓”。

其实，记录步数功能在移动办公平台，主要用于企业管理外勤人员的工作记录，解决外

勤人员考勤难的问题。而如今，一些公司竟把该项功能作为运动考核工具。如果考核员工有奖有罚，相对公平公正；如果完不成任务不扣罚工资，超额完成任务给予相应奖励，同样能鼓励员工多运动，而企业却要拿出一笔额外的奖励资金，恐怕企业一般不会这么做。但是，公司强制以步数统计作为考核工具，并据此罚款无相关法律依据，也就是说，按照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原则，对员工每月考核步数“少一步扣一分钱”的做法，于法无据也不合理，应该予以叫停。

此外，“步数考核”也很容易通过现代科技手段来弄虚作假。比如，

就争取将反对者的房子以市价买下，反对者的顾虑也就彻底不存在了。

民主并不是简单地“多数决”，也不是所有的难题都可以通过投票的方式来解决。所以，“多数人同意”并不意味着少数人必须服从，将好事做好本就包含了尊重少数人的反对意见，哪怕这样做会牺牲一些效率。谁又敢保证自己永不会变成少数人呢？

■宋鹏伟

员工只要购买一款手机摇步器，就可以直接把手机放在上面摇摆，模仿人走路刷步数，一天甚至就能刷出十万步。这样，“步数考核”就变得形同虚设，不管是罚款还是奖励，都没有多大的意义，也很难起到敦促员工多运动的目的。因而，企业还是少一点花里胡哨的工作之外考核，更不能肆意践踏和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。但企业可以通过宣传教育、组织团体活动等方式，鼓励员工在八小时之外，能自觉用适合自己的运动方式来加强身体锻炼。

■丁家发